

國立體育大學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1年12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20分
-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5樓515會議室
- 三、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戴筱純
-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
 1. 持續追蹤熱水使用問題，熱水溫度會隨氣溫高低調整，目前三期宿舍熱水儲水槽為60噸，熱水儲水槽無法瞬間加溫，建請各位師長多多宣導。
 2. 一期宿舍目前只有一顆儲水槽，學務處將於明年增設為四顆儲水槽。
 3. 學務處於明年開始將會在學生宿舍綠園利用晚上時間8點至9點間辦理一系列活動，讓學生學習更多元化的課程，進而達到提升住宿品質計畫。
- 六、工作報告：
 - 課外活動指導組：如附件。
 -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如附件。
 -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如附件。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第三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1) 因本校部分系所同一學制設置有一般生與在職生不同班級，為免遺珠，擬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第（五）項條文，擬將智育獎、德育獎、服務獎及學術研究獎碩士生部分等四獎項，修正為每系或每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 (2) 檢附國立體育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各乙份。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 每班別各 推薦 1 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 每班別各 推薦 1 名。 (三) 競技獎： 在校期間參加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由技擊運動技術系、球類運動技術系、陸上運動技術系及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各 推薦 2 至 3 名。	三、推薦獎項條件及名額： (一) 智育獎： 在校期間學業成績優異者，大學部每系推薦 1 名。 (二) 德育獎：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優秀者，大學部每系推薦 1 名。 (三) 競技獎： 在校期間參加國內及國際重要運動比賽，有傑出表現者，由技擊運動技術系、球類運動技術系、陸上運動技術系及運動技術研究所各推薦 2 至 3 名，教練研究所推薦 1 名。	一、因本校部分系所同一學制設置有一般生與在職生不同班級，為免遺珠，擬修訂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與第（五）項條文，擬將智育獎、德育獎、服務獎及學術研究獎碩士生部分等四獎項，更改為每系或每系、所 每班別各 推薦 1 名。 二、競技獎部分，擬配合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合併更名而修正部分文字。

<p>(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每班別各推薦 1 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p> <p>(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每班別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p>	<p>(四) 服務獎： 1. 在校期間熱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由各系、所推薦 1 名。 2. 全校性學生社團幹部，有傑出貢獻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簡稱課指組）推薦 1 至 3 名。</p> <p>(五) 學術研究獎： 在校期間學術研究特殊表現者，碩士生每所、系各推薦乙名，博士生除體育研究所人文社會類與自然科學類各推薦乙名外，其他各所每所推薦乙名。</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原案照案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膳食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與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設置，為配合教育部最新頒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擬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
- (2) 為有效推動本會相關工作，擬修正本設置辦法第四條，增設庶務工作組，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並將營養衛生組與意見調查組合併為膳食品管組。
- (3) 本會現僅執行學苑餐廳膳食衛生督導工作，為符實況，擬擬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明訂以學苑餐廳為範圍。
- (4) 檢附教育部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與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其第一條、第四條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案草案各乙份。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四條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七二)體字第 51578 號函頒「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第三項第一條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擬依據教育部最新頒布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修正本條條文。</p>
<p>第四條： 本會置下列 3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行政業務組：</p>	<p>第四條： 本會置下列 3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行政業務組：</p>	<p>為有效推動本會相關工作，擬增設庶務工作組，組長由</p>

<p>組長由本會執行秘書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事務工作。</p> <p><u>二、總務處庶務工作組：</u> <u>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u></p> <p><u>三、膳食管組：</u> 組長由<u>學務處生活輔導及健康促進組</u>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p>	<p>組長由執行秘書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事務工作。</p> <p>二、營養衛生組： 組長由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p> <p>三、意見調查組： 組長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兼任，負責對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及餐廳財產之保管。</p>	<p>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並將營養衛生組與意見調查組合併為膳食管組，組長由生活輔導及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p>
<p>第五條： 本校<u>學苑餐廳</u>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p>	<p>第五條： 本校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經法律顧問認定，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p>	<p>本會現僅執行學苑餐廳膳食衛生督導工作，為符實況，擬明訂以學苑餐廳為範圍。</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中將單位名稱更正，第五條建議將經法律顧問認定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膳食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委員會膳食衛生督導工作是否應擴大為全校性，擬請討論。

說明：

- (1)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惟實際以督導學苑餐廳膳食及販賣部餐飲衛生為範圍。
- (2) 惟本校現有供應膳食餐飲服務者，除學苑餐廳外，另有木森枋、游泳池及放置各場館及大樓樓層之自動販賣機，圖書館亦將引進便利商店，現均無單位督導其飲食衛生。
- (3) 若擴大本委員會膳食衛生監督之範圍至全校，則設置辦法條文應再予修正，提高委員會組成成員層級，設置辦法之修訂則應改提行政會議審議。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擬依原有辦法修訂膳食委員會管理辦法，修正前由學務處先召開會前會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案由：增修「國立體育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之條文。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來函，訂定「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附件一)，供大專校院處理相關事件時之 SOP。
- 二、因本校已有「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於「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中，與上述說明一之性質相同，僅身分為一般學生及外籍學生之差異，故將上述處理流程修正後，納入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之中。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依據</p> <p><u>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95.12.26)。</u></p> <p><u>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u></p>	<p>壹、依據</p> <p>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95.12.26)。</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訓(三)第 1010149442A 號來函辦理。</p>
<p>肆、實施措施</p> <p>一、初級預防</p> <p>(二) 學務處</p> <p>1.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p> <p>2. <u>課外活動指導組</u>、<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p> <p>3. <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p> <p>(3)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u>運動教練</u>、<u>校安人員</u>等相關訓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活動。</p>	<p>肆、實施措施</p> <p>一、初級預防</p> <p>(二) 學務處</p> <p>1.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p> <p>2. <u>課指組</u>、<u>健康促進組</u></p> <p>3. <u>諮輔組</u></p> <p>(3)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u>教官</u>等相關訓輔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活動。</p>	<p>1. 更正組別名稱。</p> <p>2. 因應本校競技運動項目學生與其專項訓練之運動教練互動頻繁，擬增列運動教練。</p> <p>3. 刪除教官，增列校安人員。</p>
<p>肆、實施措施</p> <p>一、初級預防</p> <p>(六) 導師與教練</p> <p>6. 適時與<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組聯繫，提供輔導資源，若有需要，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p> <p>(七) 任課老師</p> <p>5. 適時與<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組保</p>	<p>肆、實施措施</p> <p>一、初級預防</p> <p>(六) 導師與教練</p> <p>6. 適時與適時與諮輔組聯繫，提供輔導資源，若有需要，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p> <p>(七) 任課老師</p> <p>5. 適時與諮輔組保持聯繫，強化輔導網絡。</p>	<p>更正組別名稱。</p>

<p>持聯繫，強化輔導網絡。</p>		
<p>肆、實施措施 二、二級預防 (六) 導師與教練 5.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學校相關單位(<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等)。 (七) 任課老師 3.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等))</p>	<p>肆、實施措施 二、二級預防 (六) 導師與教練 5.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學校相關單位(<u>生軍組</u>、<u>諮輔組</u>等)。 (七) 任課老師 3. 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u>生軍組</u>、<u>諮輔組</u>等)</p>	<p>更正組別名稱</p>
<p>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三) 學務處 1.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2. <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 3. <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2)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 總務處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3. 協助<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進行班級輔導及哀傷輔導。 4. 提供<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5.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p>	<p>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三) 學務處 1. 課指組 2. <u>諮輔組</u> (四)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1.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2.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五) 總務處 (六)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3. 協助<u>諮輔組</u>進行班級輔導及哀傷輔導。 4. 提供<u>諮輔組</u>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5.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u>諮輔組</u>。</p>	<p>1. 更正組別名稱。 2. 變更項次。</p>
<p>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三) 學務處 1. <u>課外活動指導組</u> 2. <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 3. <u>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u> (3) 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p>	<p>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三) 學務處 1. 課指組 2. <u>諮輔組</u> 3. <u>健康促進組</u> 4. <u>生活輔導與軍訓組</u></p>	<p>1. 更正組別名稱。 2. 項次合併調整。</p>

<p>全工作。 (4)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p> <p>(五)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p> <p>3. 協助<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組進行班級輔導。</p> <p>6. 提供<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組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p> <p>7.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u>組。</p>	<p>(1)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2)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p> <p>(五)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p> <p>3. 協助諮輔組進行班級輔導。</p> <p>6. 提供諮輔組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p> <p>7. 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輔組。</p>	
<p>肆、實施措施 三、三級預防</p> <p>對於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者： 詳如附件辦法內容</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6 日臺訓(三)第 1010149442A 號來函辦理，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新增條文</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原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之條文。

說明：因應學務處二級單位調整，將原「諮輔組」更正為「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及校內原「教官」改為「校安人員」之名稱。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心理危機個案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暨校友服務</u>組為協助處於心理危機之個案，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為協助處於心理危機之個案，特訂定本辦法</p>	<p>更正組別名稱。</p>

<p>第五條 一、任何學校人員接觸到危機個案時可通知本校學務長或<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在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時，可通知個案之導師、教練、<u>校安人員</u>、舍監、校警、家長、特定的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p>	<p>第五條 一、任何學校人員接觸到危機個案時可通知本校學務長或<u>諮商輔導組</u>。在情況緊急下，無法通知學務長或<u>諮商輔導組</u>時，可通知個案之導師、教練、<u>教官</u>、舍監、校警、家長、特定的朋友、同學或其他相關人士，再轉介至<u>諮商輔導組</u>。</p>	<p>1. 更正組別名稱。 2. 刪除教官，新增校安人員。</p>
<p>第五條 二、學務長或<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在接觸危機個案後，需成立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學務長、<u>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組長、輔導教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管、導師、教練、任課教師、精神科醫生等。</p>	<p>第五條 二、學務長或<u>諮商輔導組</u>在接觸危機個案後，需成立心理危機處理小組。心理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包括：學務長、<u>諮商輔導組</u>組長、輔導教師及與個案有關之重要他人，如系所主管、導師、教練、任課教師、<u>教官</u>、精神科醫生等。</p>	<p>1. 更正組別名稱。 2. 刪除教官。</p>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原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參考教育部101年8月3日臺訓(一)字第1010138365號函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如附件二)。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三、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如研究生總數超過三十人時(不含休學生)，得增置導師一人</u>，大學部(含在職專班)<u>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如班級學生數超過三十人時(不含休學生)，得增置導師一人</u>；延修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 四、各所、系、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u>一個月</u>，將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u></p>	<p>第二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三、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各設置導師一名，大學部(含在職專班)，每班置導師一名</u>，延修生導師由主任導師擔任。 四、各所、系、中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u>3週</u>，將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u>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1年。</p>	<p>1. 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考量導師教學、研究、訓練、服務等工作繁重，參考教育部101年8月3日臺訓(一)字第1010138365號函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 2. 因應實際作業時程調整。 3. 更正組別名稱。</p>

<p><u>導暨校友服務</u>組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p>		
<p>第四條 班級導師請假當月累計達 10 日(含)者，按週扣發導師費。</p>	<p>第四條 班級導師請假當月累計達 10 日(含)者，按週扣發導師費。</p>	<p>因應導師平時就進行輔導工作之情形，建議刪除，並於第六條增列「導師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並將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於次月五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據」，若導師請假期間仍有輔導學生，應予以核發導師費。</p>
<p>第五條 各所、系、中心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 2 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u>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紀錄簿、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情形之書面紀錄。</u></p>	<p>第五條 各所、系、中心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 2 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p>	<p>新增導師輔導活動之紀錄方式。</p>
<p>第六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職如下： 一、主任導師 (二)每學期召集並主持各所、系、中心導師會議至少<u>二次</u>，<u>得與系、所務、中心會議合併進行</u>，<u>了解並</u>商討導師工作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存參。 二、導師 (二)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排定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u>導師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u>，並將<u>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一)</u>於次月五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u>暨校友服務組</u>，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據。</p>	<p>第六條 主任導師、導師之職如下： 一、主任導師 (二)每學期召集並主持各所、系、中心導師會議至少<u>乙</u>次，商討導師工作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存參。 二、導師 (二)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排定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並將輔導活動記錄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三)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系教官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四)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建議學生獎懲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教師擔任導師責任，增列文字內容及相關表件。 2. 更正組別名稱。 3. 明定主任導師與導師工作內容。

<p>(三)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u>指導教授、教練、系校安人員</u>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p> <p>(四)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於<u>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u>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建議學生獎懲事項。</p> <p>(五)<u>檢視</u>學生<u>資料</u>，並隨時注意如個案特殊時，除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外，並聯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p>	<p>(五)<u>填寫、保管、移轉</u>學生生活綜合資料卡，並隨時注意如個案特殊時，除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外，並聯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p>	
--	---	--

辦法：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擬刪除第二條第三點置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部份字句，其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因礙於時間關係，本次提案七至提案十改由 102 年 1 月份另行通知各院長、主任，再度召開 101 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

九、散會 下午 14 點 10 分